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废水）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400MB2E17319R4440113014002

事项版本：9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废水）	日常用语	停止污染物处置设施运转,废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s://zt.zsj.zhuhai.gov.cn/appointmentportal/home
实施编码	11440400MB2E17319R4440113014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440113014002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9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400MB2E17319R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境通办	台湾省、澳门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广州市、韶关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全程网办
市内通办	香洲区、斗门区、金湾区、横琴新区、万山区、保税区、高新区、高栏港经济区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	业务系统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一受理服务系统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关于停止污染物集中 处置设施运转核准的 批复	其他	关于同意×××停止 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 运转核准的函.docx	关于同意×××停止 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 运转核准的函.docx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无

受理条件

一、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水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市生态环境局监管的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其水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需要停止运行的。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	------	------	------	------	------	------

1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废水）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 自备
2	排污许可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 自备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材料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 自备
4	废水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文件的名称及文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当前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向省生态环境厅或生态环境部申请查阅资料流程有一定时间。若批复文件由省生态环境厅或生态环境部出具，且出具时并未公开，申请者为加快办理进度，也可主动提供批复文件（非强制要求）。 来源渠道：申请人 自备

5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期间的污染防治方案（内容需包括后续污染物检测方案、污染隐患及防治措施、事故应急方案及资金保障措施等）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 自备
6	关于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废水）的申请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 自备
7	关于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后污染防治的措施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 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依据文号	2018年修订
	条款号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颁布机关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5-07-01
	条款内容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应当保障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建立事故应急制度；需要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同意，并通知委托其进行污染物集中处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
2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收取材料的清单进行公开；
3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4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5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告知其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照实施机关已公开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流程以及需要收取材料的清单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3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评审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
地址：横琴宝兴路51号1楼法律服务中心大厅
电话：0756-8842800
网址：http://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hzqgl/zsjg/znjs/content/post_2990075.html

行政诉讼

部门：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西湖城区金湖大道北
电话：0756-7793023
网址：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6-2990193

：

咨询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89号1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

： 区综合服务中心34号窗口

投诉电话 0756-12345

：

办理窗口

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生态环境业务窗口

办理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89号1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综合服务中心34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6-2990193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K10、K11、14路至横琴医院公交车站，步行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综合服务中心。